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函

113.10.21全字收文第1708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全地公(10)字 11310885

法人證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證社字第 15 號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30313962 號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號 13樓

承辦 人:張家仁

聯絡電話:(02)2729-7171 轉 105

真:(02)2729-9955

電子信箱:creaa, wks@msa.hinet.net 址:www.creaa-wks.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 10月8日 發文字號:113 華仲字第 1131008287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如文



主旨: 本會謹詹於 113 年 11 月 1 日、2 日舉辦「第三期初級調解人 訓練課程」, 地點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503 會議室(高雄市民 權一路28號5樓),歡迎派員及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秉持為社會服務之精神,專司具有法律效力與便利的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
- 二、本課程由專業講師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帶領,搭配實際案例 及模擬互動,訓練學員引導爭議之當事人思考本身真正之 利益所在, 進而促進當事人間以溝通、對話方式共同解決 爭議,有利於解決生活與職場上各種爭議與衝突,提升專 業形象。
- 三、 隨函檢附報名簡章、報名表及課程表,本次課程招收名額 50人,額滿為止(報名截止期限113年10月25日17:00)。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 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第三期初級調解人訓練報名簡章

壹:主辦單位: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貳:時間:113年11月1日~2日

參:宗旨及目的:

- 一、為培養訓練不動產產業相關(買賣交易、仲介代銷、租賃管理、產權登記、財產分配、共有土 地處理、估價認定、危老都更、合建委建、權利變換…等)爭議之調解人才,特別舉辦系列訓 練。
- 二、本會受理不動產產業相關之和解、調解事務,增設協助業界及消費者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三、歡迎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投入糾紛或爭議調解工作,得經本會調解人訓練合格後申請登記為本會調解人。

肆:参加對象:包括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租賃住宅管理服務人員、估價師、 都更危老推動師、開發整合人等及對不動產爭議調解有興趣之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伍: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
- 二、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及第5條暨仲裁法第7條之消極資格情形者。

陸:訓練時數、費用、地點

一、時間:14小時(連續2天)

二、費用:10,000元(凡本會團體會員代表暨個人會員享有八折優惠於報名時務請註明以利憑辦)

三、地點: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503 會議室(高雄市民權一路 28 號 5 樓)

四、電話:02-27297171 分機 105 張先生

五、傳真: 02-27299955

柒:課程內容:(符討論)

- 一、聽、記、說的訓練
- 二、調解基本理論
- 三、談判原則與技巧
- 四、角色認定
- 五、利益與立場
- 六、調解演練模擬1
- 七、調解進階理論
- 八、調解演練模擬 2

九、共同討論

捌:講師:

資深不動產相關科系教(副)授、律師、估價師、地政士、仲裁人、法院調解人

玖:招生人數:

50人(報名人數未滿 30人,本會有權保留開班權利)

第三期初級調解人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序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授課講師	職稱		
1		08:30	報到					
		09:00	TREA					
2		09:00	開 訓		王進祥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09:10	· ·		T	理事長		
3		09:10 10:00	自我介紹	1	一林建中教授(國內仲裁、調解、和解 理論與實務、爭議處理/溝通技巧 /專業教授)及其率領之講師群			
		10:10	調解基礎理論(一):紛爭類型、ADR、					
4		11:00	調解的功能與促進式調解	70000				
	11/1	11:10	調解基礎理論(二):利益主導之調解					
5	(五)	12:00	程序;哈佛之成功調解七要素	1				
6		12:00						
O		13:00	午餐					
7		13:00	調解基礎理論(三):哈佛之成功調解	1				
j		13:50	七要素 (續); 案例示範	1	一林建中教授(國內仲裁、調解、和解 理論與實務、爭議處理/溝通技巧 一 /專業教授)及其率領之講師群			
8		14:00		1.5				
		15:30	分組案例實際演練(一)					
9		15:40	不動產常見紛爭類型、與調解經驗;	1.5				
		17:30	學員討論與分享	1.0				
10		09:00	調解基礎理論(四):調解正式流程、	1	林建中教授(國內仲裁、調解、和解 理論與實務、爭議處理/溝通技巧			
		09:50	調解人介紹與程序掌握					
11		10:00	調解基礎理論 (五):溝通技巧:	1				
		10:50	傾聽、觀察與瞭解利益;當事人情緒控制)及其率領之講師群		
12		11:00	分組案例實際演練(二)	1.5				
	_	12:30 12:30						
13	11/2	13:30	午餐					
	(六)	13:40						
14		15:10	分組案例實際演練(三)	1.5				
15		15:20	學員討論與案例檢討	1	林建中教授(國內仲裁、調解、和解			
		16:10			理論與實務、爭議處理/溝通技巧			
16		16:20	調解基礎理論(六): 僵局處理; 調解人常犯錯誤檢討	1	/專業教授)及其率領之講師群			
		17:10						
			雙向交流、結業式					
			合計	14H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第三期初級調解人訓練報名表

姓名		性別身分	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 段 弄之 街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FAX)()	(手機)(09 -)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人員請勾 選職業類別	□地政士 □建築師 □不動產經紀代銷業	□技師() □不動	币 □租賃服務業 力產仲介經紀業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登記本	會調解人需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				
是否為仲裁人	□是 登記機構: 是否曾參與調解程序						
最近十年主要 專業經歷							
備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0 元(凡本會團體會員代表暨個人會員享有八折優惠 於報名時務請註明以利憑辦) 帳號:國泰世華銀行(代號 013)世貿分行 065-03-500712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二、退費規定:1.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2.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 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 三、全程參與課程者,始可發給結業證書,並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本會調解人。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及匯款收據傳真至本會以確認報名。 電話:02-27297171 分機 105 張先生 傳真:02-27299955						